

债券简称：22 装备 01
债券简称：22 装备 02

债券代码：185252.SH
债券代码：185260.SH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9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3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6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9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9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1号），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发行人于2022年1月17日发行了晋能控股装备制造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简称“22装备01”，品种二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简称“22装备02”。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2装备01

1、债券名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0.00亿元。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70%，并在债券存续期前两年内固定不变。

5、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持有人应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

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22 装备 02

1、债券名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88%，并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

5、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持有人应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

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

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 22 装备 01 和 22 装备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2023 年初，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起始
1	王锁奎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07
2	卢喜山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2.01
3	韦东政	男	副董事长	2022.07
4	王晓千	男	副董事长	2021.02
5	李永雷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22.04
6	王毅	男	董事	2017.06
7	杜鹏	男	董事	2016.06

8	闫科峰	男	董事	2021.12
9	贾有根	男	董事	2022.04
10	黄美军	男	董事	2022.04
11	侯海波	男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22.01
12	李科峰	男	董事	2020.02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经发行人 2023 年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和书面表决，一致通过《关于免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的决议》（晋控装备股决议（2023）2 号），主要内容如下：免去贾有根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经发行人 2023 年股东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和书面表决，一致通过《关于选举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的决议》（晋控装备股决议（2023）3 号），主要内容如下：选举刘江波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韦东政不再担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经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和书面表决，一致通过《关于选举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的决议》（晋控装备股决议（2022）9 号），主要内容如下：选举郭东杰、潘建锋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卢喜山、侯海波、李永雷不再担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经发行人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和表决，公布了《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晋控装备工发（2023）7 号），其中包括：宋爱斌当选为职工董事。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上述变动后发行人最新董事会成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起始
1	王锁奎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07
2	郭东杰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3.02
3	王晓千	男	副董事长	2021.02
4	刘江波	男	副董事长	2023.09
5	王毅	男	董事	2017.06
6	杜鹏	男	董事	2016.06
7	闫科峰	男	董事	2021.12
8	黄美军	男	董事	2022.04

9	潘建锋	男	董事	2023.02
10	宋爱斌	男	董事	2023.01

郭东杰：男，汉族，1977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1998年10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成庄矿综掘二队队长、安全质量检查科常务副科长、科长、成庄矿副矿长、代理矿长、矿长、党委书记；晋煤集团董事长助理、安监局局长；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晋城煤炭事业部副总经理（安全）；晋能控股集团安全管理部部长，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总经理助理、安全管理部部长、安全督查大队大队长；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晋城煤炭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江波，男，1981年10月出生，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和软件学院，清华大学博士(在读)，经济师。曾先后担任国家开发银行总行业务发展局担任副处长，国家发改委高技术司创新能力处副处长，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广东开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副董事长。

潘建锋，男，汉族，1968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92年10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寺河矿党委工作部副部长兼政研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晋煤集团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晋煤集团宣传部部长、新闻中心主任、党总支书记、报社总编辑，晋煤集团党委组织部部长、人才工作办公室主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高级总监、党委组织部（团委）部长，现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宋爱斌，男，1970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凤凰山矿企管中心副主任、凤凰山矿行政办公室主任、凤凰山矿矿长助理、沁秀公司副总经理、晋煤集团安监局副局长、晋煤集团工会党总支书记、常务副主席，现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工会专职副主席、职工董事。

发行人人员聘任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任职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况或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并经核查，本次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目前各项业务运行正常，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影响；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公司章程约定的 13 名，发行人将提请股东会尽快完成董事选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22 装备 01”和“22 装备 02”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因董事变更可能引起的经营管理等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邢文韬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674748

（本页无正文，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